

#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实施学分制管理，根据《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受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的学生还需交回警告通知回执）在规定时间，至所在学院报到，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方注册有效。

第二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前，应缴纳该学年应缴学费，学生报到时，学院根据注册系统提示的信息，在已缴学费者的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予以注册；因故暂未缴纳学费的学生，按《东华大学学生学费缴纳办法》事先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经学校审核，区别情况予以按时注册或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 二、选课

第三条 依据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计划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选择课程、课程规格、上课时间、授课教师。导师要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学习能力，恰当地决定每学期的修读学分数，均衡每学期的课业负担，避免出现过重或过轻的情况。

第四条 学生选课的依据是学分制培养计划。学生在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分制专业培养计划，了解相关专业的学习内容、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要求、各门课程的先修后继关系、实践环节的安排等。同时，在教务处网站上查看下一学期开设课程及课程介绍和任课教师的基本情况。有先修后继关系的课程，一般应修读先修课程，特殊情况下，与导师商定后也可以同时修读。

(一) 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必须修读取得全部学分；选修课要修读取得各类别选修课规定的学分数，各类别选修课学分均不能相互抵冲。

(二) “通识教育”中“文化素质类”课程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且必须修读2个学分“艺术类”课程。

(三) “学科基础”选修课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主要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程，扎实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学有余力也可以选修少量其他专

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课），以拓宽知识结构。

（四）艺术特长生进校后，必须参加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团日常训练和演出，获得“艺术训练与实践”学分。具体办法按照《“艺术训练与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新生进校第一学期按教务处安排的课表进行学习，只可对部分课程（英语类、计算机类和数学类等）进行选课。第二学期实行全面自主选课。

第六条 每学期第 14 至 16 周，学生对下学期的学习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具体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选课期间，学生应随时关心自己的选课结果。

每学期第 13 周，教务处网站提供开设课程的名称、课程性质、上课时间、任课教师等内容。第 14 周进行第一次选课。第一次选课结束，排课选课中心按选课情况进行后台处理。如果某门课程的选修人数超过规定的容量，排课选课中心按专业优先原则，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入选名单。一般情况下，专业课程选修人数满 20 人开班（其他课程满 30 人开班）。如果某门课程无人选读或未达到开班规定人数，则取消。特殊情况下是否开班由学院审批。在规定的第一次选课时间内，学生可以调整选课方案。第 16 周第二次选课时，学生可根据自己第一次选课的结果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受到退学警告学生的选课，必须在学院专人或教务处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第二次选课结束后学院需增开部分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允许学生增选。

第九条 学生在假期应上网关注课程考核成绩和补考安排，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应提前到校参加补考。新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学生可根据上学期未通过课程的情况，再次进行本学期课程的补退选，补选重新修读课程或退选一部分已选课程。对不及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重新修读，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培养计划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

第十条 学生无故不按时参加选课，作弃权处理。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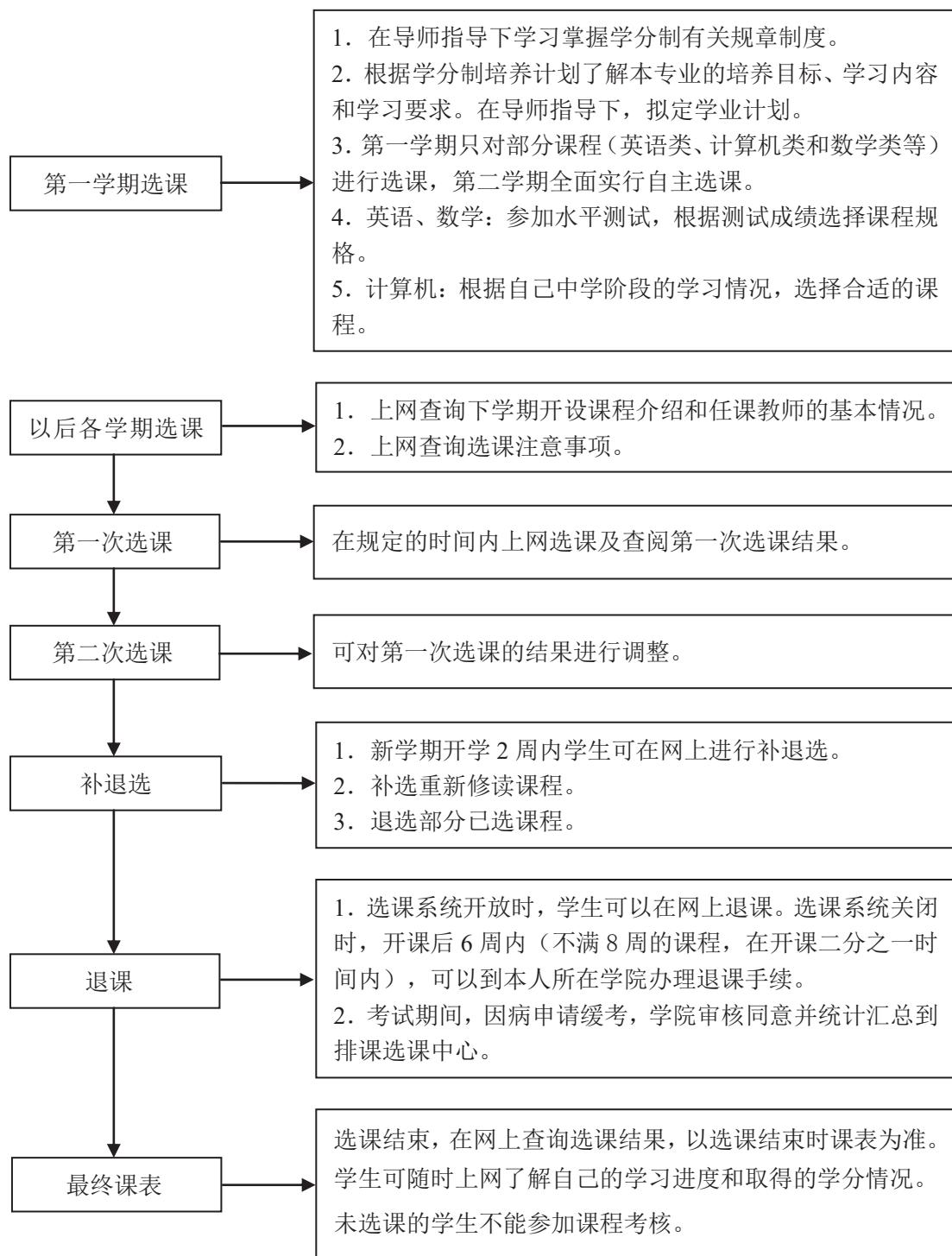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选课结束后，教师从网上下载课程编班名单。学生应及时网上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每学期课程开课后 6 周内（不满 8 周的课程，在开课二分之一时

间内），允许学生退课。学生可在网下载退课单，填写后至所在学院办理退课手续。

第十三条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学生必须按照已选课表上课。如因自行修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任课教师而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成绩按“0”分计。

附：学生选课流程



###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由排课选课中心安排的课程考核信息将提前在网上发布，考前学生应在网上查询自己所选课程的考试安排。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凭校医院证明至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因病缓考学生名单送排课选课中心备案，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卷面成绩记载。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缺考课程成绩按“0”分计，注明“缺考”，不予补考。

第十五条 实践环节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学生必须事先完成该实践环节的先修课程，如未修读，则推迟进行。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按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或考查、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课程总结、实验报告、考勤等。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学生及时上网关注课程考核成绩，若有疑义，尽快与所在学院的教务员反映，新学期开学三周后不再受理上学期成绩修改申请。

第十七条 严格审核考核资格。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或学院教务员应当汇总不具备课程考试、考查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考场学生名单中注明。监考教师有权要求不具备课程考试或考查资格的学生离开考场。

### **四、理科试验班专业分流**

第十八条 理科试验班学生在试验班完成基础学业后，原则上可在全校范围内自主选择相关专业（专业大类）学习。对于某些教学资源紧张的专业（专业大类），发生选择学生过多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限额，由学院采取必要的考核程序择优录取，并对其余学生作适当安排。

第十九条 理科试验班学生仅限参加理科试验班的专业分流，不参加非理科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专业大类）。

### **五、选专业、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入学后应当仔细查阅了解所在专业大类内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院安排的专业介绍，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学业后，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选择修读专业，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将专业志愿交学院备案。专业选定后，应当依据学分制专业培

养计划自主选择修读所选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为实践学校“一切以学生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创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勤奋学习的良好环境，学校允许符合要求的、即将升入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具体细则如下：

(一)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二) 每学年各学院须按学校要求，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及所辖各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上报接受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计划数。

(三)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申请及录取工作均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

(四) 转专业学生在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申请转专业。

(五) 转专业学生需满足《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六)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标准和方式，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业的要求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和拟录取。

(七)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特长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入学后二年内，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书面申请，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该学生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合格且该学院同意接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三条 入学后二年内，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转专业大类或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报到，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四年学费。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并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 六、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学生未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以及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将创新创业教育环节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校学生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能毕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计绩点。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途径有：

- (一) 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验收结题；
- (二) 参加学科竞赛或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三)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 (四) 取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
- (五) 通过国家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 (六) 参加学院认可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 (七) 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
- (八) 自主创业；
- (九) 教务处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

完成上述中的任一项，均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请，通过审核者，即可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七、奖励学分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突出“能力培养和个性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

- (一) 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或获发明、专利、发表论文

及其它成果，经专家评定，由教务处授予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学科基础类选修课程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获得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绩点数	备注	
学科竞赛 或 创业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4	4.0	提供获奖证书	
		二等奖、银奖	3	4.0		
		三等奖	2	4.0		
国际比赛获奖一般情况下等同国家一等奖，其他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科学研究 和 实践活动	省市级	一等奖	3	4.0	提供获奖证书	
		二等奖	2	4.0		
		三等奖	1	4.0		
	校级	一等奖	1	4.0		
科技论文	课外科技活动（含参加教师课题研究和职业资格考试）	专利	发明	4	4.0	提供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2	4.0	
		职业资格考试	通过国家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1	4.0	
	SCI-E、SSCI、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SCI-E 或 SSC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CSCD、CSSCI 收录或源刊	第一作者	3	4.0	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第二作者	2	4.0		
		第三作者及以下	1	4.0		
	非 SCI-E、SSCI、EI Compendex 收录外文论文	第一作者	2	4.0		
		第二作者及以下	1	4.0		
	CSCD、CSSCI 收录论文或源刊	第一作者	1	4.0		

注：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需经教务处进行级别认定后，方能列入上表。

（二）有特长才能，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成功创业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经学生处、校团委、就业服务中心认可，由教务处授予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通识教育基础中文化素质类选修课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 2 所示：

**表 2 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绩点数
校园文化活动（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文学、书法、戏曲等校园文化）	国家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1
体育（比赛、竞赛）	国家级	前三名	3
		四至六名	2
	省市级	前三名	2
		四至六名	1
社会活动	先进个人（社会工作优秀）	国家级	2
		省市级	1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80 分及以上）	1	4.0
国家汉字水平测试	二级及以上	1	4.0

### （三）成绩管理

学生获奖后，将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交到学院，由学院出具获得奖励学分的初步意见，经教务处审核确定后，反馈至学院录入成绩。一个学年中，学生本人参加多项比赛、竞赛所得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次比赛、竞赛的成绩获得多次奖励，按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同一件作品（成果）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学生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申请奖励学分时需经学院认可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奖励学分均按表中所列数值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凡需新增授予奖励学分的项目，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

**第二十八条** 在学分制管理下，实行主辅修制的培养模式，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的复合型人才。辅修专业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修读条件

- 符合所修读辅修专业的招生要求；

2. 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学科门类。

## （二）修读方式

1. 选报本校单独开设若干辅修专业进行修读；
2. 选报松江大学园区和西南片高校协作组提供的跨校辅修专业进行修读。

## （三）本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1. 培养计划的制定和修读时间

单独开设的辅修培养计划由学院制订，教务处审核。培养计划原则上应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学分总数为 60 学分，在大二至大四的六个学期内开设完毕。修读时间原则上利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和双休日进行。

### 2. 申请修读报名时间

申请修读报名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第 12 周左右，学生在选报前应征求本人导师的意见。本校专业由教务处根据学生选报志愿和各专业报名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及所辖各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和择优录取，原则上满 30 人开班；选报外校专业经本校教务处审核后报送主办学校进行择优录取。

### 3. 注册和缴费

每学期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和缴纳学费。学费按学期所修学分进行收取。学生中途退出课程学习的，原则上不退回已交学费。

### 4. 课程修读和考核

（1）学生按每学期公布的课表进行修读，学生必须参加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各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2）课程原则上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核，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如采用其它考试方式，教师须提前两周报教务处备案。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学生缺课超过课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规定时间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

（3）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但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及格、擅自缺考者、缓考不及格者必须缴费重新修读；

（4）违反考场纪律者、考试作弊者均按《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处理，并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5) 如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已修必修课程相同，并学分数小于等于主修课程学分，则可以凭成绩和学分办理免修手续。开具的证明需一式两份，由学生填写后首先报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再转辅修开设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免修课程本校学生学费免收，外校学生按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实行。

#### 5. 退学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 (1) 每学期主修专业考核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四分之一者；
- (2) 受行政记过处分以上者（含记过处分）；
- (3)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和缴费手续者。

#### 6. 休学办理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或其他必须暂时中断辅修的原因，可以提出休学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以保留学籍，保留时间最长为两年。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并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

#### 7. 证书发放条件

(1) 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1.7 以上，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并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者；辅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7 者；或未修满全部学分，但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3) 对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颁发《东华大学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四) 跨校修读辅修专业的按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实行。

### 九、优异生培养

第二十九条 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健康成长。

#### (一) 优异生培养目标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能力培养模式，利用学校创新教育平台加快优异生

的培养。

## （二）优异生选拔基本条件

凡素质高、能力强、特长明显、身心健康、富有求知、探索精神的在校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学习成绩优异，在专业或专业大类排名前 10%（已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成绩按原专业排名）；
2. 成绩良好，具备特长（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加校级以上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参与教师课题科研项目、有相关材料可证明其在某方面确具有专长等）。

## （三）优异生选拔操作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学年开学后第三周周二前，向所在学院递交《东华大学优异生培养申请表》；另至少递交一项展示自己创新能力的科技作品（论文、实物、软件等）。
2. 所在学院第三周周四前，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填写《东华大学优异生申报汇总表》，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3. 开学后的第三周末，教务处组织资格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社会动态、英语运用能力、综合能力运用等内容），并根据考试情况划定面试资格线。
4. 学院组织由学术带头人、教授、指导教师、院系领导等组成的优异生指导小组进行面试，审阅德、智、体和选拔考试成绩等方面的情况，并根据综合成绩（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面试成绩、科技作品各占 40%、30%、30%），优选出优异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5.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优异生的申请表、学术特长的相关材料，与《东华大学优异生选拔情况汇总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6. 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确定优异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第八周在网上公示。

## （四）培养方法

1. 优异生培养遵循基础厚、知识宽、能力强、素质高、特长突出的原则。
2. 学院成立由学术带头人、教授、指导教师、院系领导等组成的优异生指导

小组；挑选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过硬的教师担任优异生指导教师，指导优异生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等各项创新培养活动。

3. 指导教师主要责任：与优异生一起商定总体培养计划，对培养过程进行指导，审核优异生上一学期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4. 优异生就个人总体培养规划与指导教师进行沟通，确定自己的发展方向。定期就培养情况与指导教师沟通，针对学习、研究中的问题与指导教师交流。

5. 学院每学期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填写优异生培养情况表后，在每学期开学初送教务处备案；新选拔的优异生根据选拔安排填写《优异生培养表》。

6. 学校为优异生成长创造必要条件：

- (1) 在图书借阅方面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 (2) 实验室对优异生开放，优异生可根据学习要求自行设计自己动手进行创新性实验；
- (3) 学校鼓励优异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创新计划项目；为优异生提供创新教育平台：科技竞赛基地，课外科技活动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等。
- (4) 利用高校联合办学优势，为优异生选读其他高校课程创造条件。

#### (五) 综合考核

为保证优异生培养质量，每学期开学初由学院组织优异生指导教师对优异生在德、智、体诸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与可以继续培养的优异生商定新学期的培养计划。凡未完成学期培养计划、或指导教师认为该优异生不适合继续培养，终止其优异生培养资格。优异生在大四第一学期结束时，应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奖，或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参加一项校级以上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或参与一项教师课题项目等；否则将终止其优异生资格。

#### (六) 优异生享有的待遇

1. 凡毕业前最后两学年连续考核为优异生者，毕业时颁发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享有校优秀毕业生相应待遇。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异生免试直升研究生。
3. 允许并鼓励学有余力的优异生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本科学习期间选修研究生的课程合格，在被录取为本校研究生后，可计入研究生学习期的学分。

## 十、交流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鼓励学生到其他高校进行短期（1学期或者1学年）交流学习。

### （一）交流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
3. 身体健康；
4. 学习成绩优良，语言应用能力符合外校的要求。

### （二）交流生选拔流程

1. 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除合作院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原则上从本科二、三年级（以交流学习期间所属年级为准）学生中选拔。
3. 学校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布各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排序后，根据要求填写《交流生选拔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

### （三）交流生赴外校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1. 交流生提交给外校的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在读证明由教务处出具，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统一到学校档案馆加盖材料证明章。
2. 交流生在赴外校学习前，需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在教务系统在线填写《赴外校学习申请表》；同时，赴境外学习的交流生办理签证前需填写纸质版《东华大学公派出国（境）本科生任务申请表》，按照顺序报学院、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
3.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向学院咨询选课及学分抵充原则，并向学院提交在合作院校学习的《东华大学交流生选课计划表》，由学院批准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在外校交流期间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要求，具体由学院认定。
4. 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需要注意退课事宜；赴外校学习一年的交流生应办理退宿手续；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要告知辅导员及班干部，并留下联系方式。

### （四）交流学习的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合作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合作院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关注本校的选退课事宜；交流生在学习期间要向辅导员及班干部汇报学习情况。
3.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或提前完成交流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4. 赴境外交流学习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5. 由学校选拔的学生交流身份一经确定，需要和学院或者学校相关部门签订承诺书，无故不得退出。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交流或派出项目。

#### 6. 回校报到

交流生交流期满，须回校报到。如果交流结束时间正好在我校寒暑假期间，须在开学注册时到学院教务员处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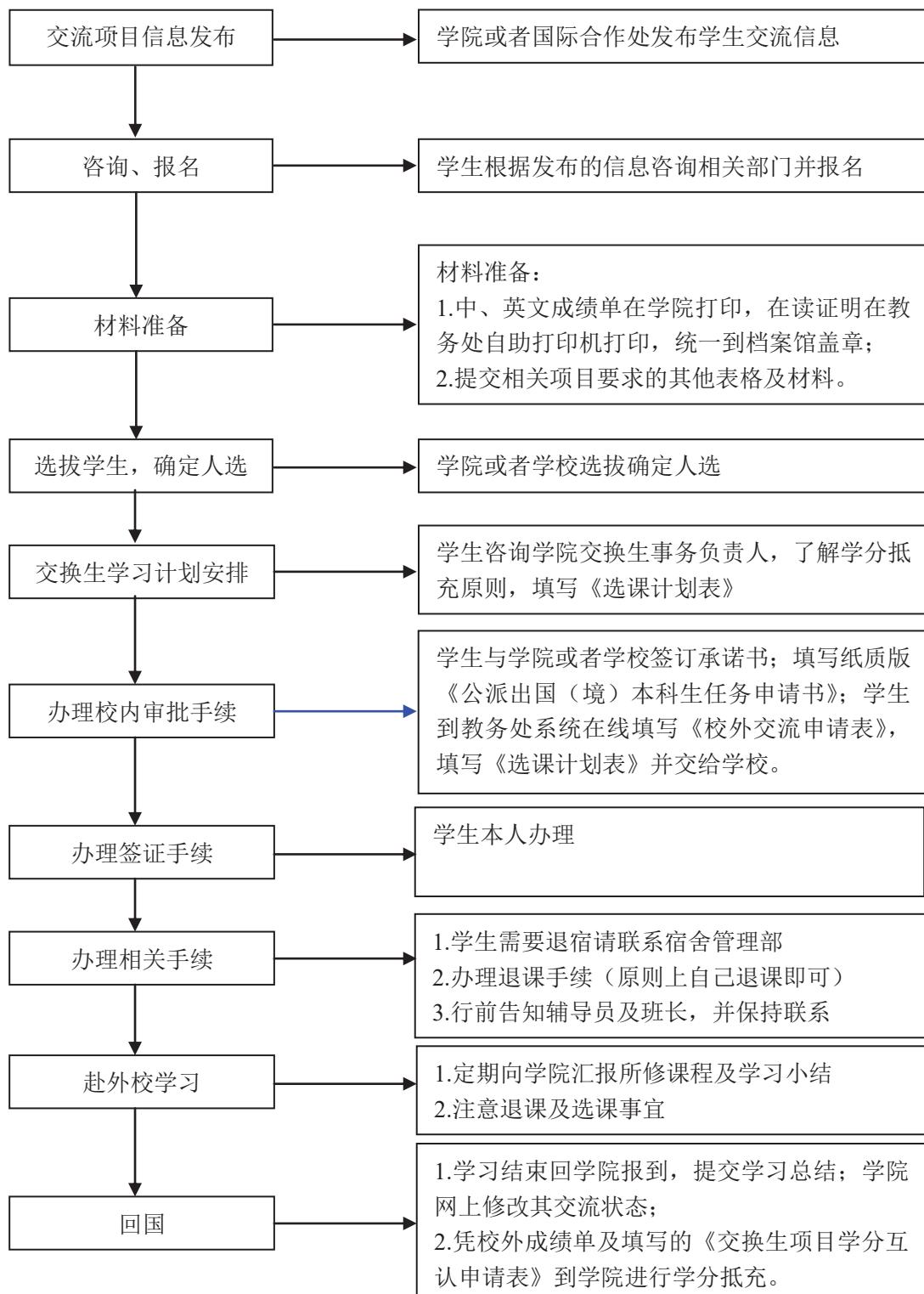
#### 7. 学分认定

交流学生填写《东华大学交流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递交学院教务员，由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 （五）交流生奖学金评定

交流生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将参评学生的成绩单及材料单列并统一报送学生处。

附：交流生管理流程图



## 十一、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期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满三年，在第八学期前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提前毕业。准备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准备毕业前的第二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纳入当年毕业生计划。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四年制本科学习的全部学费后，予以注册，学院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学业，最后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审核，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第八学期初，取得学分少于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10 分及以上者，应停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选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学期末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期学习，随同下一年级学生学习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三条 第八学期及以后各学期末，未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长学习期，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未按时提出延长学习期申请者，按结业处理。申请延长学习期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同时缴清历史欠款。延长学年的课程重新修读的学费在毕（结）业时按实计算。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结业学生结业后，在自入学算起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一次重新修读的机会。结业学生，应当在每学期选课期间查阅下学期开设课程，并于十七周前将重新修读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到财务处交费，重新修读申请批准后于新学期开学时将结业学生重新修读申请表交给任课教师，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重新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以再次修读。结业学生只要有一门重新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则失去换发毕业证书资格。

## 十二、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体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体育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除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外，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7 月修订